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25]15号

吉首大学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学校决定启动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与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本次申报类型具体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立项申报

1、立项指标

学校本次拟立项创新训练项目 172 项，以及创业训练项目 20 项，创业实践项目 15 项，并择优遴选出 100 项左右推荐申报省级一般项目（其中 2 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采取学院限额申报、学校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立项项目级别。创新训练项目申报指标见【附件 1】。

2、经费来源、划拨

（1）经费来源

省级/国家级项目由学校统一预算开支；校级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从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及其他教学科研平台进行经费支持。

（2）经费划拨

原则上，项目立项的第二年划拨总经费的 50%，项目结题的第二年划拨项目总经费的 50%。项目经费划拨至第一指导教师经费账户。对于指导老师调离的情况，由学院或者第一指导教师指定管理经费的老师。

（3）经费管理

经费开支由指导老师监督，学院审批执行（项目经费全部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任何人不得截留和挪用，经费使用参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3、申报条件

（1）立项原则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旨在带动广大学生在本科阶段，通过项目形式进行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注重自主性、探

索性、过程性、协作性和学科性。遵循“兴趣驱动、注重过程、鼓励创新”的实施原则，按照“自主选题、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要求，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

（2）申请人资格

①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并学有余力且主修专业课程无不及格的我校全日制 1-3 年级在读本科生。

②申请者原则上以团队为主，个人也可单独申请，小组成员必须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内容，成员有明确分工。

③申请者同一学年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合作项目。

④申请者必须自行联系导师，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实验报告等工作。

⑤项目组成员中必须有 1-2 年级学生，原则上负责人毕业前需完成结题工作。

⑥申报创业训练项目与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的团队成员，至少有两位成员需要有参加过省级互联网+或省级创业大赛的经历。

⑦申报创业实践项目的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成果，产生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产品、技术或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并完成创业项目的运营绩效评估报告。

（3）申请项目指导老师资格

①校内导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并具备良好的科研经验。同一指导教师 4 年内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的未结题项目（包括中止项目

和撤销项目)数累计不能超过2项(本次申报结题项目的按未结题项目计算)。

②企业导师要求其工作单位的业务范围与项目研究领域一致,且企业导师在该企业工作5年以上或担任企业部门经理以上职务,并具备熟练地沟通和指导技巧。

(4)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立项:①与专业学习联系不紧密的;②不宜由学生完成的教师科研、教学研究项目;③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④已立项项目重复申报的。

4、申报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

学生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4】(一式两份,套印,专业类代码表见【附件9】),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2) 学院审核、评审

请各学院严格按教务处下达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指标【附件1】,组织好申报项目的申请人资格审核、指导老师资格审核与评审推荐工作,确保申报质量。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3) 学校立项评审

学校组织专家组于6月9日前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报学校批准立项,并将立项结果予以公示。

(4) 系统填报

立项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校级项目由指导老师在学校教务系统上填报,推荐省级项目由学生在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上填报。操作流程参考【附件7】。

三、中期检查

1、中期检查对象：本次需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中期检查的内容：研究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阶段工作计划、尚待解决的问题、经费安排计划及使用情况等内容。其中阶段性成果主要包括：调研报告，撰写论文，专利发明，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成果转化等。

各项目团队要认真总结前段工作经验、做好下一步工作计划。

3、中期检查的方式：

校级项目只需在学校教务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送审。

省级、国家级项目同时在学校教务系统和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送审。

操作流程参考【附件7】。

四、结题验收

1、结题验收范围：按要求需在2025年完成结题的项目。

2、提交材料：请各学院认真组织本院需在2025年完成结题工作的项目结题报告书及附件材料【附件5】。

(1) 结题报告书：校级项目需填写《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省级、国家级项目需填写《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一式一份，套印）。

(2) 附件材料：校级项目需填写《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附件材料》；省级、国家级项目需填写《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和成果支撑材料。成果支撑材料可以是项目研究公开发表的论文(含期刊封面、目录、正文)，获奖证书，科技作品的实物照片，专利证书，或者其他可作为成果支撑的材料。国家级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项目研究公开发**

表的论文应该注明检索结果页面截图及链接。

3、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一式一份，需装订成册）；

电子文档（结题报告书，结题附件材料）。

4、项目变更：已立项项目原则上不能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项目变更时，需向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提交变更申请表【附件6】。项目变更分为5种类型：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指导老师变更、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延期结题、项目撤销申请。2022年项目允许延期一年；2021年不再延期，如2025年仍未通过结题验收，该项目将自动终止；截止时间到期项目，务必提交结题申报材料或者项目延期结题申请。

5、学校结题评审：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结题的项目在6月9日前进行结题评审，并将结题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6、系统填报

结题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通过结题验收的校级项目由指导老师在学校教务系统上填报，通过结题验收的推荐省级项目由学生在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上填报。操作流程参考【附件7】。

五、材料报送与系统填报

1、立项申报、结题申报和变更申请材料：纸质材料送交创新中心值班室（砂子坳校区11教南903-2室），电子文档上传系统。申报创业实践项目要提供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支撑材料。

2、立项-结题-变更汇总表、项目成果汇总表、实施情况及成果统计表：纸质稿（一式两份）送交创新中心值班室（砂子坳校区11教南903-2室），电子稿同时发电子邮箱 jsucxzx@163.com 和 thy@jsu.edu.cn。邮件主题：创新项目汇总表+[学院名称]。参见【附件8】。

3、张家界校区的纸质材料可通过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转交。

4、截止时间：6月2日。

六、工作要求

1、实施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是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学院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制订和实施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组织优秀学生团队申报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不断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2、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制定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办法、保障机制和激励措施，保障和引导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组织学生和指导老师认真学习管理流程及系统操作指南【附件7】。

3、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教师对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确保项目实施和结题质量，未按要求完成结题验收工作的在下一年度立项时将减少学院项目计划数。

4、初评过程中，各学院对推荐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选题方向等要素认真把关。既要充分保护学生自主选题的积极性，又要对学生的选题加以充分引导，力求学生的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

5、学校各示范实验中心、实验室、实习基地要给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6、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处理好学习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与创新性实验和创造发明的关系，做到项目研究和专业学习两不误。

七、联系方式

教务处联系人：王从银

联系电话：13762160436

招生就业处联系人：唐海燕

联系电话：0743-8239106

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联系人：卓月明

联系电话：15174417403

附件：

1. 吉首大学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指标
2. 未结题的 2021 年立项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一览表
3. 2022 年-2024 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一览表
4.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5.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结题申报材料
6. 吉首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
7. 管理流程及系统操作指南
8. 汇总表
9. 专业类代码对照表

吉首大学教务处

吉首大学招生就业处

2025 年 5 月 15 日